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9)

###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建議轉板。因此，建議轉板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將(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

###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2017年4月18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本集團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加強其於公眾投資者及客戶間之認受性及增強其融資靈活性，從而將有益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長期業務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近期計劃於建議轉板後變更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建議轉板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無控制權變動**

自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上市以來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420,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1%)由金頁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李先生持有。因此，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及金頁均被視作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控制權自其在GEM上市以來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 **建議轉板之條件**

建議轉板須待(a)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適用主板上市要求；(b)聯交所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c)就落實建議轉板取得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批准或同意書以及達成該等批准或同意書可能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建議轉板。因此，建議轉板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就建議轉板委任紅日資本為其保薦人及委任創富融資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之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建議轉板。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適時另作公佈，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李先生
「本公司」	指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乃指李先生及金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金頁」	指	金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設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就本公佈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誠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有關建議轉板的財務顧問
「建議轉板」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建議轉板的保薦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8年8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